**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BJ2024 ）

项目名称：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服务项目

招标人1：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2：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李康德 联系电话：13857688987

招标代理：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葛俊 联系电话：0576-88517782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22387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30644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公开招标需求](#_Toc28048_WPSOffice_Level1) [20](#_Toc28048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29458_WPSOffice_Level1) [22](#_Toc29458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7045_WPSOffice_Level1) [75](#_Toc1704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委托，现就其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QBJ2024**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 1 |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服务 | 详见第三章“公开招标需求” | 1 | 项 | 407.9462 |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期限：**

**自本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险服务期为30个月。如遇工期延期，本保险期限将免费延期12个月，且不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被保险人须提前30天通知保险人。如在免费延期12个月后仍未完工，投保人在缴纳本保险合同项下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后，保险期限可以继续延长。超过12个月部分的保费=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815892366元）×（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率）×（延期时间-365天）/900天。**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证期：**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止，预计12个月。如遇工期延期，则保证期相应顺延。**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的省级分支机构（省级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级别分支机构，下同）或经其授权的地市级分支机构【企业法人投标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同时提供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授权书，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同一总公司只允许自身或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是企业法人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的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保险许可证》，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三）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少承担过一项保险（投保）金额5亿元及以上（或保险费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服务。【①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②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承保服务业绩。③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含：公路、水运、铁路、轨道交通、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网上下载-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六、招标答疑会**

不组织。

**七、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人应于2024年 月 日09时30分（开标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进行在线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工作日下午16点前）。**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www.tzwztb.com/live/](http://www.tzwztb.com/live/) 。

**九、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及时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服务合同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16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提交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

提交时间：2024年 月 日09:00-09:30

接收人：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0576-88517782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③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865509**

**④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16：00之前。**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相关注意事项：**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3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

**十二、联系方式：**

**（一）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葛俊

联系电话：0576-88517782

地址：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11楼

**（二）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1：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2：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857688987

地址：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甲南大道东段9号

**（三）同级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

地 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徐先生

电 话：0576-88538849

**（四）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蔡永正、王明月

联系电话：0576-88865509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服务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
| 3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  **（1）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期限明确：**  自本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险服务期为30个月。如遇工期延期，本保险期限将免费延期12个月，且不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被保险人须提前30天通知保险人。如在免费延期12个月后仍未完工，投保人在缴纳本保险合同项下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后，保险期限可以继续延长。超过12个月部分的保费=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815892366元**）×（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率）×（延期时间-365天）/900天。  **（2）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证期：**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止，预计12个月。如遇工期延期，则保证期相应顺延。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保险经纪服务费2.8万元由中标人承担。 |
| 5 | 投标保证金：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
| 6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7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
| 12 | 实质性条款：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以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存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王女士，0576-88865509。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ca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  3) 缴纳保证金（或购买、上传电子保函）后，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制作页面，签章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16 |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18 | 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本次保险服务招标为首席保险人招标，要求采用共保人模式。  首席保险人和共保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第一中标人作为本项目的首席保险人，全面负责一切对招标人的服务（包括承保、出单、收取/划拨保险费、风险管控及防灾防损基金的设立与运用、理赔、保险培训等）和共保人协调工作。  2、**首席保险人份额不低于40%，且其他单个共保人份额不得大于首席保险人份额。**  3、首席保险人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出具暂保单。  4、共保人的确定及共保份额：首席保险人及保险经纪人在本次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中综合考虑承保能力、后期服务能力及以往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征得招标人同意。  5、共保协议应向招标人报备。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招标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咨询、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 **特别说明：**

▲1.**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采购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需求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单位澄清。招标单位对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资信技术标和商务标。**

**1.资信技术标**

（1）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业务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6）证书材料：

①对应附件3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六个月以上（含六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证明打印或出具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公开发布之日（含发布日）以后；本项目不接受返聘人员。

②《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

③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保险合同或保单。

注：保险合同或保单必须体现保险机构名称、保险（投保）金额（或保险费金额）、项目规模及合同各方盖章页；若保险合同未能体现保险机构名称、保险（投保）金额（或保险费金额）、项目规模，还需提供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资料（只认可投标单位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承保服务业绩）。

（7）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2.商务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报价要求：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2、报价组成：

2.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内容内的价格表现。各投标人可根据保险服务服务期和工作内容，并结合自身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自行报价。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中标人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

（8）有《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的通知》（台公管办〔2022〕2号）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八）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无需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3.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好后重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

（10）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2.在商务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总价最高限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总价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标。

（4）首席保险人份额低于40%；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程序中给予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一）开标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http://www.tzwztb.com/live/ 。

（二）开标程序：

1、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投标人可进行在线沟通。

3、评标委员会依法对资格进行审查。

4、资格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对资信技术标进行评审，主持人宣告技术标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标评审符合招标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资信技术标得分情况。

5、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标报价。

6、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商务标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标得分、综合得分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开标会议结束。

9、其他注意事项：

1）、投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因ca锁使用错误引发的问题，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王女士，0576-88865509。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三）异常情况处理：**

开评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

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为准；

1.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除招标任务取消外，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中标候选人公示**

1、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2、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3、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第一章第四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按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七、中标通知书**

1、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六条第3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并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第三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报务。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期

1、本项目保险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次招标的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

建筑工程施工：码头及引桥（包括客运泊位、滚装泊位、通用泊位一期工程即第一至第四结构段、长约5.5km的引桥）、引桥亮化美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生产辅助建筑物及配套工程（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节能、控制、通信等）、疏浚工程、大桥被动防碰撞设施、导助航工程等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不包括装卸工艺、滚装泊位的钢吊桥系统、水上监控预警系统、大桥主动防碰撞系统）。本项目含甲供材料运输及安装。

2、服务期限

（1）**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期限：**

**自本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险服务期为30个月。如遇工期延期，本保险期限将免费延期12个月，且不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被保险人须提前30天通知保险人。如在免费延期12个月后仍未完工，投保人在缴纳本保险合同项下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后，保险期限可以继续延长。超过12个月部分的保费=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815892366元）×（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率）×（延期时间-365天）/900天。**

（2）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证期：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止，预计12个月。如遇工期延期，则保证期相应顺延。

3、保险方案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其他要求

1、首席保险人为本项目的拟中标单位，全面负责一切对招标人之服务(包括承保、出单、 收取/划拨保险费、风险管控和理赔)和共保人协调工作。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由首席保险人和各共同保险人按比例共同承保， 一旦发生保险事 故， 首先由首席保险人无条件优先履行全部赔偿， 首席保险人对共同保险人享有请求权。各 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 按各保险人承保比例计算。保险费、赔款和共保各方共同确定的费 用支出由共保各方按共保比例分享和承担。首席保险人具体负责与投保人的联系以及办理承 保、防灾、理赔(包括确定赔偿金额) 等保险事务， 共同保险人有权参与上述事务。若共保 人意见不同的，以首席保险人的意见为准， 作为保险人的最终意见。若共保人之间产生争议的，其他各方概不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8）根据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的通知（浙检发预字[2015]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电子投标文件网上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二）资信技术标评审（40分）**

（1）资信技术标评审（40分）

资信技术标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取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标得分。（评委评分结果保留一位小数，每项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资信技术标内容缺项的，该项得0分，以下各项的总和为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标得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对投标人总公司的偿付能力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偿付能力排名前50%的投标单位得2分,偿付能力排名50%以下的投标单位得1分。得分单位数量按百分比计算后按小数点后直接舍去取整计入。如各得分区间排名存在并列，则排名区间末位的所有投标单位均得本区间分值。  **(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法人机构 2024年第2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数据为准。)** | 2 |
| **万张保单投诉量** | 以投标人法人机构的万张保单投诉量进行打分，万张保单投诉量为0.00的，得2分；投诉量在0.01（含）至0.3之间的，得1分；其余得0.5分。  **注：①万张保单投诉量以原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银保监消保发〔2023〕6号）中的附件2023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通报附件1-2.xlsx的数据为准，需提供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 2 |
| **承保业绩** | 对投标人自 2019 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家或首席承担过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服务的单个项目保险承保业绩保险(投保)金额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前50%的投标单位得2分，排名50%以下得投标单位得1分。得分单位数量按百分比计算后按小数点后直接舍去取整计入。如各得分区间排名存在并列，则排名区间末位的所有投标单位均得本区间分值。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①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②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承保服务业绩。③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含:公路、水运、铁路、轨道交通、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 |
| **理赔业绩**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赔款计算书中的出险日期为准）（以支付凭证出具日期为准）独家或首席承保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服务已结案件实际单笔赔款金额（投标人份额内）人民币200万元及以上的保险理赔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加2分。  注：①需附赔款计算书以及相应的保险合同或其他理赔证明；②投标人分支机构经营予以认可；③同一立案编号视为同一案件。③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含：公路、水运、铁路、轨道交通、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 |
| **投标人理赔权限** | 投标人法人机构授权本项目投标人理赔权限的授权额度在100万元以下的不得分，授权额度在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的得1分，授权额度在200万元及以上的得2分；以投标人法人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额度为准。  注：①如投标人为法人机构，则须提供该法人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额度授权文件，否则不得分；②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则须投标人法人机构授权给本项目分支机构理赔权限授权文件，否则不得分。 | 2 |
|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的内容是否全面；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合理；项目风险分析、防灾防损服务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1. 服务方案的内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风险分析、防灾防损等服务内容全面、分工明确、阐述详细的得9-13分； 2. 服务方案的内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风险分析、防灾防损等服务内容欠全面、分工欠明确、阐述欠详细的得5-8.9分；   （3）服务方案的内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风险分析、防灾防损等服务内容不全面、分工不明确、阐述不清楚的得0-4.9分。 | 13 |
| **流程合理性** | 理赔流程是否合理进行评审：  （1）理赔流程非常合理，流程非常规范的得4-5分；（2）理赔流程欠合理，流程欠规范的得2-3.9分；（3）理赔流程不合理，流程不规范的得0-1.9分； | 5 |
| **优惠条件** | 每提出一条免赔额或免赔率（降低5%及以上）、扩展责任等方面实质性优惠条件的得 2分，最高 10 分。 | 10 |
| **保险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内容的针对性等方面综合确定。 | 2 |

**（三）商务标评审（60分）**（以下除注明外，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1）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方式计算：

①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60分；

②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即商务标得分=6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60×0.5（商务标得分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即商务标得分=6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60×1（商务标得分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本项目保险费合计最高限价：4079462元；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最高限价2447677元，保险费率上限3‰；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最高限价1631785元，保险费率上限2‰。**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费率上限，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程序中给予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最高限价，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四）总得分的统计及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总得分＝资信技术得分+商务标得分。**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资信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以上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

#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服务

投保人： （以下简称甲方）

保险人： （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经纪人：浙江涌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前言**

为全面保障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施工安全，实施风险管理，充分发挥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对本标段保险项目的招标结果，并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自愿签订本保险合同。

本合同中的主险条款和扩展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扩展条款；扩展条款与特别约定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特别约定条款；扩展条款与特别约定条款之间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由首席保险人和各共同保险人按比例共同承保，一旦发生保险事故，首先由首席保险人无条件优先履行全部赔偿，首席保险人对共同保险人享有请求权。各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按各保险人承保比例计算。保险费、赔款和共保各方共同确定的费用支出由共保各方按共保比例分享和承担。首席保险人具体负责与投保人的联系以及办理承保、防灾、理赔（包括确定赔偿金额）等保险事务，共同保险人有权参与上述事务。若共保人意见不同的，以首席保险人的意见为准，首席保险人的意见作为保险人的最终意见。若共保人之间产生争议的，其他各方概不负责。

## 一、投保人名称、地址：

投保人名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139号

## 二、被保险人名称：

（一）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三）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的设计方、监理方、物资供应商及其相关协作方；

（四）工程所有承包人所有的下属单位，及相关协作单位，但所有相关方以其各自在本

保险单中的可保利益为限，且一方违背保单相应规定不影响其它各方的保险利益。

## 三、保险人名称、地址及承保份额：

保险人由首席保人和共同保险人共同组成，保险人名称及份额如下：

首席保人： 份额%

共同保险人： 份额%

共同保险人： 份额%

## 四、保险经纪人名称、地址：

经纪人名称：浙江涌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

## 五、保险工程名称：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简称“工程”、“本工程”、“保险工程”）

## 六、保险标的地址、里程：

本工程位于浙江省台州市

## 施工范围：

本项目一期工程拟建设西侧3个2000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按5000吨级设计），2个2000吨级滚装泊位（水工结构按5000吨级设计），2个1000GT及1个500GT客运泊位，引桥长度5504m，同时布置相关配套设施。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码头及引桥（包括客运泊位、滚装泊位、通用泊位一期工程即第一至第四结构段、长约5.5km的引桥）、引桥亮化美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生产辅助建筑物及配套工程（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节能、控制、通信等）、疏浚工程、大桥被动防碰撞设施、导助航工程等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不包括装卸工艺、滚装泊位的钢吊桥系统、水上监控预警系统、大桥主动防碰撞系统）。本项目含甲供材料运输及安装。

## 八、投保险种：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

## 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 物质损失部分：

**1、建筑工程一切险：**

（1）工程物质损失保险金额：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为：RMB 元。

1. 累计清除残骸费用限额：RMB1500万元；每次清理残骸费用限额：RMB1000万元；

（3）施工机具赔偿限额：RMB 500万元。

（4）特种危险赔偿限额：地震、海啸赔偿限额为总保险金额的80%，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赔偿限额均以本保单物质损失项下的保险金额为准。

### （二）安全生产责任险部分：

（1）从业人员保障：a、死亡、伤残：70万元/人；

b、医疗费用：7万元/人；

c、住院津贴：100元/人/天；

d、猝死：35万元/人；

（2）第三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保障：最高赔偿限额（包括财产损失、人身伤亡及

诉讼费用）：2000万元；其中：人身伤亡赔偿限额：RMB 100万元/人。

（3）紧急抢险救援费、人员疏散措施费；必要的、合理的鉴定、取证、案件受理、评估、公证、诉讼仲裁等相关费用赔偿限额：500万元。

注：以上“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十、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 **适用物质损失部分：**

1、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RMB20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两者以高者为准；

2、台风导致的损失：RMB 50万元或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3、洪水、风暴、暴雨：RMB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4、其他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RMB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二）适用安全生产责任险部分：**

1、从业人员人身伤亡：每次事故免赔500元；

2、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为RMB5万元；

3、第三者责任人身伤亡：无免赔

注：以上“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十一、保险期限：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期限：自本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险服务期为30个月。如遇工期延期，本保险期限将免费延期12个月，且不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被保险人须提前30天通知保险人。如在免费延期12个月后仍未完工，投保人在缴纳本保险合同项下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后，保险期限可以继续延长。超过12个月部分的保费=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815892366元**）×（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率）×（延期时间-365天）/900天。

**（二）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证期**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止，预计12个月。如遇工期延期，则保证期相应顺延。

## 十二、保险费率（含增值税）：

建筑工程一切险： ‰

第三者责任险： ‰

## 十三、保险费：

建筑工程一切险：**RMB 元** （含增值税），**大写：** （含增值税）**；其中增值税 元。**

安全生产责任险：**RMB 元** （含增值税），**大写：** （含增值税）**；其中增值税 元。**

合计：**RMB 元** （含增值税），**大写：** （含增值税）**；其中增值税 元。**

## 十四、保险费支付方式：

分期数 缴付保险费比例 缴付日期

第一期 60% 收到正式保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保险费

第二期 30% 2025年10月31日前支付完成保险费

第三期 10%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完成支付

## 十五、主条款样本：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09版）、安全生产责任险条款

## 扩展条款：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扩展条款**

1.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2. 清理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万元）
3.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
4.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
5. 管理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
6.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B（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
7. 急救费用条款
8.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9.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10.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
11.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12.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条款）
13.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万元）
14. 场外制造条款
15. 工地外修理或修改条款
16.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A
17. 工地访问条款
18.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19.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20. 保护现场条款
21.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B
22. 保险双方不得单方中止/终止合同条款
23. 错误和遗漏条款A
24. 违反条件条款
25. 连续损失特别条款
26. 工地安全和火警安全条款
27.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28. 批单效力条款
29. 不使失效条款
30. 自动恢复保额特别条款
31. 重大过失赔偿条款
32. 干扰与阻塞条款
33.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34. 无过失条款
35.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12个月）
36.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37. 预防措施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
38.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39. 自然灾害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
40. 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

## 十七、特别约定：

**1、建筑工程一切险特别约定**

（1）效力优先约定

特别约定效力优先于特别条款（附加条款），特别条款（附加条款）效力优先于基本

条款。

（2）足额支付赔款特别约定

保险人认可本保险合同按重置价值足额投保，任何损失不设分项限额，保险人不得以

损失标的金额高于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项金额为由提出比例赔付。

（3）临时设施赔偿约定

1）关于临时房屋及小型临时设施已经包含在投保项目综合单价中，不因明细未单独明

确而免除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了明确小型临时设施偿付处理的原则现特别约定如下：

小型临时设施出险后，如果需要修复，最终按实际修复费用且不超过原重置价值进行

赔偿。

2）关于大型临时设施偿付原则的特别约定如下：

根据主体工程的需要由保险双方共同确定是否必要修复，是否必要按原方案修复，最

终按实际修复费用且不超过原重置价值进行赔偿。

（4）周转性材料赔偿约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保单对保险责任造成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的损失负责赔偿，其

中：

1. 定义：临时设施是指施工企业为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

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如：临时工棚、脚手架、电线、管道、电话和其他通讯设施、照明和其他临时装置；场地办公室、工人帐篷、仓库和其他临时建筑物及其内部设备；木材、模板、临时桥梁、临时停靠码头、盖板、围堰、钢盖板、大栏杆及吊架杆、便道、临时铁轨、临时护墙、水路改道、取土坑和矸子山等。

2）赔偿约定：无论其在本工程的工程合同明细清单中是否列明，保险人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赔偿：

A. 可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

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完成后发生损失，则不予赔偿；

1. 可重复使用或非在本工程中一次性摊销完毕的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则计算其

在本工程中的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但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最高不超过重置价值的50%。

（5）交叉事故处理特别约定

经各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的本标段与本项目其他施工标段或其他项目之间发生交叉

事故的，本保单所承保标段与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互为第三者，具体赔偿按如下约定

处理：

1. 因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施工导致本标段发生损失的，按第三方引起的意外事故予以

处理，保险人按保单约定予以赔偿后，并有权向第三方追偿，但无论如何，本保单

放弃对建设单位的代位追偿权；

1. 因本标段施工导致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发生损失的，若被保险人面临第三方索赔，

则按第三者责任事故予以处理。

（6）附加险责任限额约定

本保险单载明的各附加险项下的各分项责任限额，除另有约定外是包含在主险各相应

分项责任限额之内的，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7）本保单扩展承保保险责任造成的本工程施工机具设备、工程设备（盾构机除外、船舶及领有公共运输执照的车辆）的损失。

1.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条款明确，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

险工程因地崩、山崩、滑坡、隧道坍塌、涌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地质性灾害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但保险人不承担：

1）为整治地质报告中已确定的地质灾害而必须投入的防护费用；

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结构等与地质报告有差异而更改设计所产生的设计及施工费

用以及投入的加固防护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

法，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变更或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则被保险人无须向保险人事前申报，且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以设计变更为由拒绝或减少赔偿，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1. 本保单对保险责任造成临时设施（包括但不仅限于便道、便桥、活动板房、基

坑、便涵、制存梁场、轨道板场、围堰等）、周转性材料及模板的损失负责赔偿，无论其是否在清单中列明，本保单予以扩展承保，且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按实际损失金额予以足额赔偿。其中：临时设施的损失应按照重置价值赔偿；对异型模板，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完成后发生损失，则不予赔偿；对重复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和标准模板，则计算其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若无法明确其摊销方式的，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不超过重置价值的50%。

1.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保险项目的新增项目将根据工程期间施工及设计修改的实际

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的部分全部列入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新增项目的合同金额将计入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物质损失的预计总保险金额。

1. 本保险采用的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为列明除外责任条款，根据条款精神，保险

双方明确：对于被保险人提出约定保险标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所发生的索赔事项，除非保险人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属于除外责任所造成该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否则保险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不得以不属于保险责任或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之由而提出拒赔。

（13）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承保由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引起的下列损失：

（a）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b）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c）清理费用；

（d）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本保险合同对财产和灭火费用的责任不应超过每次事故RMB500万元。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险合同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首席保险人与经纪人应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会议由

经纪人牵头，经纪人与各保险人轮流承办，会议内容主要包括：首席保险人通报上季度承保与理赔详细情况（理赔需通报已决赔案赔款、未决赔案赔款等信息，未决赔案需说明未决原因），并就保险服务情况做总结；投保人就保险期间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在会上提出讨论并在会上形成解决方案。会后经纪人制作会议纪要发送投保人与保险人。

1.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1. 本保险合同承保由业主提供给施工承包人的预制构件，预制构件无论是在业

主方还是施工方运送过程中或使用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均应按本保单约定赔付。

**2、安全生产责任险特别约定：**

（1）本保险为不记名投保，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以出险上月工资表在册员工名单或被保

险人出具的劳动（劳资）关系证明或用工备案证明作为赔偿依据（新员工以报到证明、

入职手续为准）。

（2）事故报告或证明材料约定：保险人接受并认可由投保人提供签章的事故报告或证明材料，且保险人不得以未向政府安全主管部门报告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进行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为理由拒绝赔付或提出比例赔付，但保险人保留调查事故的权利。

1. 被保险人的人员在上下班途中、生活区发生的伤亡事故属于本保单保险责任；被

保险人的人员在被保险人提供的就餐场所内就餐时，因遭受意外事故或因食物中毒（食物中毒5人以上）导致受伤、残疾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年龄扩展到65周岁，保险人不得以被保险人安全措施不到

位或执行安生生产规程和标准时存在纰漏为由拒绝赔付，从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或其他施工作业时遭受意外伤害，理赔时需提供特种作业证书或施工作业操作证书。

1. 被保险人涵盖该工程项目的分包商、劳务公司、协作单位等，若出险，其须提供

其与投保人之间的合同。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分包商、劳务公司、协作单位，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的从业人员，发生事故属于本保险合同的理赔范围。理赔时如无法提供施工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可提供与投保单位及与投保单位在本项目有合约或管理关系的单位的工资发放证明、考勤记录、派遣证明、劳动合同等事实雇佣关系材料予以证明。

1.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理赔：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紧急抢救时

不受须在二级及以上医院级别及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限制，但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病情稳定后须转至二级及以上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后续治疗。医疗费中涉及后续需内固定拆除，内固定拆除的费用，不受治疗需在出险后 180 天内的时间限制。

1.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照主险合同约定应承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的，对应残

疾程度鉴定标准以《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为准。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程度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八级 | 九级 | 十级 |
| 给付比例 | 100% | 80% | 70% | 60% | 40% | 30% | 20% | 15% | 10% | 5% |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承保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建设、施工等

相关工作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人身损害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发生死亡事故，保险人赔付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赔偿金为准，无需按照法定计算，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赔偿限额。发生伤残事故，保险人赔付以工伤条例赔偿标准为依据（赔偿项目包括：医疗费、住院津贴、伤残赔偿金、死亡赔偿金）。

1. 保险人承保区域/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建设施工区域、场站、仓库、办公区域、

生活区域、从业人员上下班途中等。

## 十八、赔偿办法及理赔流程约定：

### （一）报案和查勘

1.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保险经

纪人或乎席保险人，同时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2.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电话或书面报案通知后 4 小时内应派代表到现场查勘定

损，在与被保险人共同进行初步查验后，填写保险人代表现场查勘报告表，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并一次性提出被保险人应提交的《索赔材料一览表》。

3.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接到报案的保险人代表 4 小时后未能赶到现场，为满足工程

需要，事故现场在详尽拍照后可不予保留。被保险人为了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人未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引起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若被保险人向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报案，保险人可协商确定委派代表。

### （二）取证鉴定和定损

1.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的合理要求准备各项索赔单证。

2.对于保险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较难确定或各方对保险责任有严重分歧时，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可共同聘请一家评估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鉴定结果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对于损失计算各方存有严重分歧时，可以聘请一家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都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鉴定结果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3.保险设备发生全损，原则上向原供应商采购，受损金额按原供应商最终报价确定；保险设备发生部分损失需要修复，该设备原则上应送原供应厂家修理，修复后应恢复到该设备的原有性能状态（进口设备如果外商同意在国内修复，则可以在国内找厂家修理），受损金额按修理厂家最终报价确定。

4.保险设备发生部分损失,需要修理或进行更换,应根据被保险设备原有的标准进行修理和更换。

5.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有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被保险人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配合保险人行使对第三者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三）索赔程序

1.若发生重大保险事故后，保险经纪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电话或书面的通知后于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协同保险人到现场查勘、定损；小赔案电话跟踪指导服务。

2.保险经纪人有义务就有关损失索赔处理提出建议和要求，并与保险人或损失理算人协调，以维护被保险人的最大合法权益。

3.经纪人指导被保险人准备索赔文件，被保险人索赔资料齐全后，交保险经纪人帮助索赔。

4.保险经纪人负责跟踪保险人理赔进程，在保险人承诺理赔手续齐全后规定的工作日内支付。

### （四）索赔资料

**（1）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索赔资料：**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向首席保险人提供下列等相关单证，办理索赔手续：

A、本保险合同复印件；

B、出险通知书；

C、事故报告（包括时间、地点、损失原因、损失清单与损失费用等）；

D、修复方案和修理费用预算；

E、事故的调查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F、相关的财务报表、帐册和物资清单复印件；

G、发票（原始发票或修理发票）复印件；

H、相片（如保险人已拍摄，可由保险人提供）；

I、根据案情需要被保险人提供的其它索赔单证和支持资料。

**（2）安全生产责任险索赔资料：**

①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身故的，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乙方申请给付保险金：

A、人事证明：死者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劳动合同或能认定人事关系的其它相关资料；

B、事故证明：由项目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若为施工区域外意外交通事故还需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复印件加盖项目部章）；

C、病史材料：门急诊病历、用药清单、住出院记录、CT检查报告、抢救记录等相关治疗资料；

D、死亡证明：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从业人员的死亡证明（复印件加盖项目部章）；如从业人员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受理宣告死亡的，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项目部章）；

E、火化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

F、受益人相关资料：户口本、身份证明、权益转让书等；

G、赔款支付：若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项目部账号，或经被保险人项目部授权支付到协作单位账号的，需提供权益转让书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②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残疾的，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乙方申请给付保险金：

A、人事证明：伤者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劳动合同或能认定人事关系的其它相关资料；

B、事故证明：由项目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若为施工区域外意外交通事故还需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复印件加盖项目部章）；

C、病史材料：门急诊病历、用药清单、住出院记录、CT检查报告、抢救记录等相关治疗资料；

D、伤残鉴定报告：由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E、受益人相关资料：户口本、身份证明、权益转让书等；

F、赔款支付：若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项目部账号，或经被保险人项目部授权支付到

协作单位账号的，需提供权益转让书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③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意外事故受伤产生的医疗费用，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乙方

申请给付保险金：

A、人事证明：伤者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劳动合同或能认定人事关系的其它相关资料；

B、事故证明：由项目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若为施工区域外意外交通事故还

需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复印件加盖项目部章）；

C、病史材料：门急诊病历、用药清单、住出院记录、CT检查报告、抢救记录等相关治疗资料；

D、受益人相关资料：户口本、身份证明、权益转让书等；

E、赔款支付：若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项目部账号，或经被保险人项目部授权支付到

协作单位账号的，需提供权益转让书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 （五）预付赔款处理

对属于保险责任内的估损金额超过RMB20万元的赔款，被保险人若要求保险人预付赔

款，保险人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按初步估损金额的50%先行支付预付赔款：估损金额

RMB100万以内的，5个工作日内按初步估损金额的50%先行支付预付赔款；估损金额超过RMB100万(含100万）的，10个工作日内按初步估损金额的50%先行支付预付赔款。

### （六）理赔期限

1.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后，应出具索赔单证签收单，并且必须在二个工作

日内根据案情和已提供相关单证一次性提出索赔单证是否齐全。如果在二个工作日内保

险人未提出异议，视同默认在以后的理赔处理中，保险人不得以索赔单证不齐全为由提

出拒赔或要求延长理赔期限。

2.当保险责任明确、损失金额明确，保险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后，保险人承诺的结案赔

付时限为：

|  |  |
| --- | --- |
| 赔款金额（人民币） | 结案赔付时限 |
| 10万元及以下 | 3个工作日 |
| 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不含）以下 | 5个工作日 |
| 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不含）以下 | 7个工作日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个工作日 |

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理赔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本保险合同下发生赔案，损失金额由首席保险人代表共同保险人先行支付被保险人，各共同保险人应按各自的份额将赔款支付首席保险人。

## 十九、期内服务：

### （一）项目服务小组

由经纪人与保险人共同成立本项目服务小组（以下简称“服务小组”）。服务小组具体负责处理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的根据本合同及保险条款规定的所有业务事项和日常工作联系。

保险人服务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 | 姓名 | 职 务 | 电 话 | 职 能 |
|  |  |  |  |  |
|  |  |  |  |  |

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服务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 | 姓名 | 职 务 | 电 话 | 职 能 |
|  |  |  |  |  |
|  |  |  |  |  |

### （二）培训服务

1.培训组织

保险人与经纪人共同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及技术人员为本保险项目有关人员在保险期限内举办每年不少于1次的培训活动。

2.培训内容

在培训内容上，保险人将会同投保人和经纪人充分沟通，了解投保人的需求，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将每一次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满足防灾防损和风险管理的需要。主要的培训方面有：保险知识、风险管理、防灾防损、安全质量、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事故抢险和法律知识等。

3.互动交流

服务小组成员与投保人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业务知识交流。由投保人向保险人介绍运行期间的安全生产、内部风险管理操作流程； 服务小组向投保人介绍保险相关知识、总结前期工作、赔案进展情况，使相关人员了解保险内容及索赔工作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以便于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能及时提出索赔，最大程度地保障投保人的利益。

### （三）防灾防损服务

保险人对投保人常见的风险点和多发的保险事故进行风险分析，并提供详尽的分析报告，及时发现、控制风险。在经纪人的参与及监督下协助被投保人进行以下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督导工作。

1.设立防灾防损小组和防灾防损基金

为保障防灾防损各项工作的开展，保险人设立专门的防灾防损工作小组,实施保险期限内的防灾防损服务工作。**并提取总保费的2%作为本项目的防灾防损专项基金**，用于本保险项目各类风险管理服务和防灾防损工作（包含会议、培训、及其他合理必要的防灾防损费用开支）。

2.日常的风险检验、查勘

在整个保险有效期内，为投保人解答有关保险事宜的任何疑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告知应采取的措施；为投保人提供日常的风险检验、查勘，提出相应的防灾防损书面建议，并协助实施。

3.安全预警

每年6-8月在防汛期间以及秋季9、10月份针对防火，安排风险控制人员进行常规风险查勘，并提供书面的查勘报告及防灾防损建议书。将根据风险管控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与投保人沟通，共同组织开展专项安全防灾活动；保险人在获知暴风、暴雨、台风、雪灾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后，及时向投保人进行通报，以便作好预防工作。

### （四）印制保险手册

主承保人编制《保险手册》，方便被保险人理赔。保险手册内容包括：理赔各流程操作规范、注意事项、索赔清单、服务团队成员组成及联系方式、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内容，指导投保人如何快速处理保险理赔相关事宜。

## 二十、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十一、争议处理：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业主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十二、保密义务：

保险各方因本合同签订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因合同履行获得对方的各项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作为其他用途使用，否则须对由此引起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丙方 份，丁方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四、合同附件：

（一）投保工程量

（二）保险条款

（三）扩展条款

（以下无正文，转盖章页）

甲方（投保人）： （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首席保险人）： （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丙方（业主方）： （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丁方（保险经纪）： （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附件一：（一）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条款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2009版）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五）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一一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一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若投保人是以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

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

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

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

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1.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二）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条款**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建筑施工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由总则、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通用条款五部分组成。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救援费用保险，也可同时投保。

**第四条**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的约定适用于该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一部分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

**（二）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从业人员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四）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五）从业人员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六）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除另有约定外，从业人员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除另有约定外，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三部分 救援费用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现场内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三）单价低于200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四）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清污费用；**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受伤人员被送往医院以后产生的医疗费用。**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救援费用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每人救援费用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五条 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任何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等；**

**（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飞机造成的事故。**

**第十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间接损失；**

**（三）精神损害赔偿，但有法院判决的不在此限；**

**（四）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事故，或被主管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

**（二）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或者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三）被保险人许可证（照）不在有效期内，但因许可证（照）在办理延续许可手续期间等有正当理由的不在此列。**

**责任限额**

**第二十条**除另有约定外，通用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签发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证书或合格证书，或至上述工程项目建筑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限结束的二十四时止，两者以先发生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间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日或终止日。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安全管理、教育培训、风险状况方面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二十六条** 如未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筑法》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三十条**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伤害索赔的资料；

（四）伤亡人员名单；

（五）受害人残疾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由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及户籍注销证明，宣告死亡的还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医疗费用证明；

（八）用工合同或劳资关系证明；

（九）救援费用、法律费用的相关支付凭证；

（十）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四条**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九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伤亡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发生人员死亡的，保险人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发生人员残疾的，由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付；

（三）发生人员就医的，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符合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医疗费用包括：

1.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4.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工作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四）受伤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经医院证明，保险人依据事故发生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按照每人／天补偿误工费，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1年；如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及误工费的赔偿以第（二）款计算的责任限额为限；

（五）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上述各项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其中从业人员与第三者不共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三十五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支付或承担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内赔偿，对每人救援的费用，保险人在每人救援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三十六条**被保险人因一次保险事故支出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各项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三）安全生产责任险附加条款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法律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被保险人因此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保险单、批单、投保清单、保费发票；

（二）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伤残鉴定书；

（三）伤亡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身份证明、书面赔偿请求以及被保险人已经向受害人或其代表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四）门诊及住院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单据；

（五）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六）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其工作人员、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符合按照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工伤保险报销范围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医疗费用包括：

（一）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二）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三）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四）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工作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其它事项**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24小时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的约定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约定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主险条款第四条列明的情形中限定承保时间范围的，本附加险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24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此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遭受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或医疗费用赔偿，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下列原因遭受人身损害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

（二）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

（三）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四）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参加高风险运动 。

**第五条** 主险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责任限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上述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合同项下对应的责任限额之内，而不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释义**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雇主责任扩展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在工作时间及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安全生产事故以外的其他意外伤害；
2. 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履行其工作职责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安全生产事故以外的其他意外伤害。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就餐时间扩展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就餐过程中因意外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http://app.ccic-net.com.cn:27347/ccicpms/a/ccic/product/view?productId=IC20180524000132&flowId=&inside=NO)附加生产安全事故证明补充约定保险条款

兹明确，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合同约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后，被保险人虽然未能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材料，但提供了保险人认可的、可以证明其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他事故证明材料的，保险人同意按照主险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附件二、（一）建筑工程一切险扩展条款**

1.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被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交付使用的部分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 **清理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万元）**

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标的损失而发生的下列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清除、拆除、打捞、转移受毁损财产的费用；

二、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三、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 **管理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标的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需予以修复时，被保险人除修复费用外，业主为修复工作所发生的合理的管理费用，但施工合同金额内的管理费不属本条款赔偿范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B（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

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二、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施工场地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和救护车的费用。但保险期限内，金额不得超过：

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决算金额。

如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工程决算金额与保险金额相差不超过±10%，则保险人同意在本保险期限结束后不再对保险费进行调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要求提供：

(一)工地外储存的地址：

(二)储存物的最高金额：

(三)储存期限。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24小时值班；

(二)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要求：

(一)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合同下提出索赔。

(二)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合同下提出索赔。

(三)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四)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50%。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万元）**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材料、物料、预制件和构件等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港澳地区，不包括台湾地区)任何供应商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工程现场，及保险标的在不同的工程场地之间的内陆、内河、海上运输途中、拖航及装卸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

每次运输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场外制造条款**

对于保险标的在保单约定的工程地点中的任一地点进行处理或制造或预制过程中发生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每一场外制造地点的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工地外修理或修改条款**

当已运至工地的保险财产需要修理或修改，此修理或修改工作需要在工地外或地域限制外的其它地方进行时，本保险将自动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这些修理或修改所发生的地点的损失。这些损失造成的原因是：火灾、雷电、爆炸、风暴、台风、冰雹、水灾、飞行物和其它飞行部件或飞行物体的坠落、地震、海啸、罢工、暴乱和民变。

为了避免混淆，本保险承保保险财产运送至上述地区的运输过程中遭受的损失。

如未事先征得保险人的同意，本保险不承担被保险财产在运输途中或在修理或修改地点进行装卸时所遭受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A**

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含技术顾问等），但经工程所有人以及工程总承包商同意在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故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3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１）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交由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停工令或复工令；

（２）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后，若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工程损失现状及检验需要，事故现场在拍照保留证据后不再保留。其他时间发生事故，现场尽量保留到次日，如工作急需，拍照后将不被保留。

但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B**

为了遵循任何法令、规定或任何市政府或当地政府或任何合法的权力机构或政府(无论是中央、省或地方政府)颁布的条例，保险标的在保险责任范围内遭受损失后，所需支付的重置或修理的额外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对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为遵从上述法令、法律或条例而发生的费用；

二、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后发生的损失；

三、不是为恢复而进行修改的未受损财产的损失；

四、为遵从上述法令、法律或条例而保险标的需要支付的由于资金上涨而引起的任何税项、税款或其他费用。

重新修复的工作必须尽快开始和进行，在不增加保险人责任的情况下可以全部或部分在另一工地进行。

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保险双方不得单方中止/终止合同条款**

在保险有效期内，保险人和投保人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中止或终止保单。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错误和遗漏条款A**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

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限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违反条件条款**

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连续损失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增加以下条款：

由于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安装错误除外）等原因中同一原因多次造成相同类型或型号的机器设备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下列比例赔偿：

第一次事故：100%；

第二次事故：100%；

第三次事故：80%；

第四次事故：60%；

第五次事故：50%；

以后同类事故不予赔偿

1. **工地安全和火警安全条款**

被保险人应采取任何合理的措施来维持项目工地的安全水准和保险人所建议的救火设施，被保险人就保险人对保险财产的防灾防损的合理要求必须遵从。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批单效力条款**

根据本条款，上述保险人同意除按法律要求必须遵守的内容外，本保险合同附有的批单将替换保险合同基本条件中的相应内容。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也以替换后批单所规定的内容条件为准。

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中的诸如各种条款/保险合同段落和任何批单的标题仅是为了措辞方便，而非某种限制或影响本保险合同相关部分的规定。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不使失效条款**

本保险合同不因下列原因失效：

一、被保险人不知情的保险标的的风险增加。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可能要求的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二、工人出于修理、微小变动或一般维修等类似目的在保险单列明场所作业。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自动恢复保额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交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否则，本条款无效。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重大过失赔偿条款**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引起保险标的的物质损失和由此引发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干扰与阻塞条款**

本保险合同的保障将扩展赔偿被保险人由于妨碍、失去舒适、非法侵害或干扰道路、灯、空中、水中的使用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或任何原因引起干扰第三者的财产或工作或使用或价值，除非是由于工作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程地址内、周边场所或其他列明的场所布置的广告、霓红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无过失条款**

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时，业主和承包商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并且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业主因倒塌、地陷、震动、移动、减弱支撑或地下水下降造成工程以外的财产损坏而引起的损失及费用。

但是，一经发现造成财产损失的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系起因于或被认为系起因于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其进行的作业，则被保险人应立即暂停作业、进行修理，并对受损财产安装额外的支撑。如果被保险人未能遵守本特别规定，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有关索赔不予负责。

保险人对以下不负赔偿责任：

(一) 造成拆除中或已为政府部门宣布为危险的建筑物损坏的有关索赔；

(二) 为防止财产受损而采取安全措施所支付的费用；

(三) 裂缝或其他原因造成建筑物或其他结构损失的有关索赔，除非建筑物或结构的稳定性或其使用者的安全已受损害。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12个月）**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以及在完工证书签出前的建筑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保证期遵循如下约定：

保证期的保险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保险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本保险合同保证期遵循如下约定：

保证期的保险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保险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保证期： 12 个月

每次事故免赔额：损失金额的10%。

1. **预防措施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为了 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 **地质灾害特别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条款明确，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

工程因地崩、山崩、滑坡、隧道坍塌、涌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地质性灾害造成的保险财产的 损失。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自然灾害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险项下扩展承保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自然灾害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者种植物、养殖物的损毁或死亡的赔偿责任；以及修复土地、清理土地污染的费用。

但应按下述规定的每次事件和累计赔偿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 总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设计和施工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造成环境污染而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包括清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条款中，安全防范意味着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被保险人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采取了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保管措施。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800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附件二、（二）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条款扩展条款**

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24小时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的约定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约定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主险条款第四条列明的情形中限定承保时间范围的，本附加险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24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此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遭受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或医疗费用赔偿，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下列原因遭受人身损害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

（二）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

（三）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四）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参加高风险运动 。

**第五条** 主险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责任限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上述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合同项下对应的责任限额之内，而不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释义**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雇主责任扩展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在工作时间及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安全生产事故以外的其他意外伤害；
2. 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履行其工作职责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安全生产事故以外的其他意外伤害。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3、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就餐时间扩展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就餐过程中因意外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4、[安全生产责任保险](http://app.ccic-net.com.cn:27347/ccicpms/a/ccic/product/view?productId=IC20180524000132&flowId=&inside=NO)附加生产安全事故证明补充约定保险条款

兹明确，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合同约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后，被保险人虽然未能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材料，但提供了保险人认可的、可以证明其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他事故证明材料的，保险人同意按照主险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服务项目**

**开标一览表**

台州西廊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根据己收到的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保险服务费总报价 元（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大写金额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承担本项目保险服务。

二、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六、若我方中标， 作为首席保险人我方可接受的最大承保份额： \_\_\_\_% 。

投标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保险险种 | 保险金额（万元） | 保险费率上限 | 保险费率 | 保险费上限 | 保险费 |
|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服务项目 | 建筑工程一切险 | 815892366元 | 3‰ | ‰ | 2447677元 | 元 |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815892366元 | 2‰ | ‰ | 1631785元 | 元 |
| 保险费合计： 元 | | | | | | |

说明： 1、费率用“‰”号表示，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上述报价为含增值税价款；

3、保费精确到元；

4、投标总报价须以本项目100%的份额进行报价；

5、费率与保险金额的乘积和保险费不一致的，以保险费为准，修正费率。

投标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方案**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技术职称 | 本项目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服务项目**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  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 | | | |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 | (专业) | | | | | |
| 专业 资格 |  | | | | | | | | | | |
| 2．经历 | |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3．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台州湾陆岛联动综合码头工程（一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服务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业务授权书

本业务授权书声明： (投标单位总公司名称) 授权注册于 (注册 地址) 的 (省级或地市级分支机构名称) 代表本公司， 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 谈判、以及中标后保险合同的履行， 并以 (省级或地市级分支机构名称) 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包括法律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业务授权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该项目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授权。

授权方(总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方(省级或地市级分支机构)：(盖单位公章)

负 责 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业务授权书适用于投标人总公司授权其省级或地市级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

及中标后项目的具体操作。

2、本业务授权书应附拟法定代表人、省级或地市级分支机构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

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保险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盖电子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 ：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或负责) 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2、若由法定代表 (或负责) 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 (或负责) 人以营业执照中载明为准。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